关于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汽保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汽保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科园路51号，主要从事开发、生产汽车保养及维修检测设备。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将原2448m2的装配车间调整为4#厂房（喷涂车间），新增静电喷涂线、固化炉，将原外委的产品表面喷涂工序改为自行生产；同时在现有2#厂房（数控中心）增加数控加工中心，3#厂房（焊接车间）增加电焊机器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对原有年产5000台汽保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升级改造。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喷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引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非甲烷总烃，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须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2.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厂内现有雨污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Cr、SS、BOD5、氨氮、总氮、磷酸盐（以P计）、石油类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pH、动植物油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灰、除尘灰、边角料、回收粉末、金属碎屑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回收粉末回用于生产，落地灰、除尘灰、边角料、金属碎屑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铁屑、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

6.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须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7日